

#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邵市发改函〔2024〕85号

A类

## 对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0261号提案的答复

戴微波等2名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优化园区执法环境的建议”已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 一、前阶段优化园区执法环境的做法

1. 关于“1+N”联合执法统筹调度制。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市委、市政府始终把支持服务企业摆在突出位置，建立“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工作计划，严格按照抽查计划实施检查，避免多头布置、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减少对经营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除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外，不得擅自开展计划外事项的检查。坚持“1+N”联合执法。市场监管、住建、资规、应急、生态环境等部门

常态化落实跨部门联合执法，实现“综合查一次”，提高执法效能，减轻园区企业负担。在涉及“燃气”、“消防”、“建设”等安全生产领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做到“一站式”检查执法。同时，积极支持各园区实行“1+N”联合执法，由各园区具体统筹，相关部门全力支持配合，有效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执法。

**2. 关于“入园告知制”。** 各级各部门在入企检查时，严格落实“入园告知制”，首先告知企业所在的园区负责人和企业负责人，并听取园区负责人有关意见建议，一并邀请园区相关人员陪同入企开展执法检查，做到公平公开，依法行政，确保企业的合法权益。同时，坚持执法检查“非准不入”。如邵阳经开区建立“企业宁静日”制度，规定每月20日至次月10日，除国家、省、市部署的执法检查、涉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检查外，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到企业开展检查活动。严格执行入企检查审批备案制度，除生态环保、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外，市直部门、执法机构入企检查均报市委、市政府联系经开区领导同意后才进入，全年接到企业有关执法检查的投诉等意见反馈不超过5起，真正将“无事不扰、随叫随到”落到实处。

**3. 关于“首违不罚制”。** 在监管过程中注重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压缩自由裁量空间，推行轻微违法“首违不罚”，发布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三张清单”。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对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

小的，积极指导企业立行立改，不予给予行政处罚，并出具限期整改通知书，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并积极帮助和督促企业整改到位。

**4. 关于“处罚协商制”。**对园区企业执行处罚程序前，积极与园区对接协商，并与当事人充分沟通，从支持园区经济发展和实体经济的角度出发，原则上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合理范围内将充分听取园区和企业的意见建议，并在开展行政处罚内部集体讨论时，充分考虑企业违法违规的主、客观原因拟订处罚决定，按相关程序审批后，实施具体的行政处罚，尽量做到从轻处罚。对于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或在限定的期限内拒不整改、无正当理由不能完成整改的，依法给予处罚。

## 二、下阶段主要措施

下一步，我委将会同司法、市场监管等部门着力规范行政执法，为园区企业营造更加公开透明的行政执法环境。一是**持续开展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聚焦企业反映强烈的过度执法、逐利执法、索拿卡要等问题，持续开展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全面规范执法行为。5月以来，组织市县两级行政执法部门围绕全面自查阶段发现的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整改工作，通过集中整改，全市行政执法领域在自查阶段发现的1093个问题，已整改到位952个，整改完成率达87%。二是**全面推行“扫码入企”**。聚焦重复检查、多头检查的问题，推动涉企行政执法扫码留痕，凡需入企检查必须扫营商码留痕备案管理并且公开。已起草

《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若干规定》《邵阳市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扫码入企”工作实施方案》，目前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6月底前将印发实施。三是创新开展“信用监管”。制定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根据企业信用等级、风险监测研判结果等确定监管抽查比例和频次，科学配置监管资源，提高监管针对性、精准性、有效性，实现监管对守法诚信企业“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企业“无处不在”。

十分感谢你们对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及我委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欢迎你们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6月14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联系人及电话：张红彬 15007492567